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PTE.LTD	17,000 万元	17,000 万元	是	是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9,500 万元	是	是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32,500 万元	是	是
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4,2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6,9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并购业务提供 17,00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日常经营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融资担保;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融资担保;盛和海南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融资担保;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稀”)项目建设提供 4,200 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5%。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 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盛和新加坡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莎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602200G		
成立时间	2016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24,609,925.55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203.48	334,449.61
	负债总额	54,013.31	64,654.69
	资产净额	263,190.17	269,794.92
	营业收入	11,362.65	59,685.93
	净利润	1,399.03	2,670.49

说明:盛和新加坡财务数据为合并人民币财务数据,而非盛和新加坡单体美元财务数据。

(二)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 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金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32762318082 6		
成立时间	2004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98.13	65,041.76
	负债总额	54,956.18	26,819.09
	资产净额	41,941.95	38,222.67
	营业收入	56,438.42	227,107.80
	净利润	3,719.28	7,663.33

(三)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 100%的股权,盛和海南持有包头三隆 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6080878U		
成立时间	2008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园区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及标示的金属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44.34	50,444.41
	负债总额	33,349.83	30,807.04
	资产净额	22,094.51	19,637.37
	营业收入	40,415.76	135,079.24
	净利润	2,357.14	4,151.64

说明: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包头三隆单体财务数据。

(四)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 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四川三稀 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 E594349H		
成立时间	2024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山村三组 90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6.50	2,027.43
	负债总额	6.88	96.30
	资产净额	1,909.62	1,931.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51	-6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盛和新加坡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7,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五)乐山盛和为四川三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2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36,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6.75%。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402 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因融资融券而致股份记录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由该证券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进行表决,该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负责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规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经委托人签名)。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西南证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9:00-11:30,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32 楼,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5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001

联系人:韦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负责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规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离任
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雨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雨松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	2026年 6 月 12 日	2026年 12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否	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杨雨松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雨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长姜栋林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按相关规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8 日、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姜栋林董事长、李军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张敏董事、谭鹏董事、龚先念董事、黄琳独立董事、徐秉晖独立董事、付宏恩独立董事视频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姜栋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董事长姜栋林先生(简历附后)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按相关规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2026-2030 年)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2026-2030 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制定公司负责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规定》。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洗钱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介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介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4:30 在公司总部大楼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姜栋林先生简历

1969 年 10 月生,农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县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巴南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两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兼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渝中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26-025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 隧道 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 隧道 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能建”,A 股股票代码:601868;H 股股票代码:03996)股份。

投资金额、数量、方式:2026 年 3 月 6 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隧道股份”)以自筹资金 3,499,999,998.45 元,按照发行价格 2.55 元/股,参与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共认购中国能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1,372,549,019 股,占中国能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10%,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同时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出资 943,925,032.07 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中国能建港股(H 股)831,1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持有中国能建(A+H 股)2,203,651,019 股,持股比例为 4.9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中国能建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能源电力及基础设施行业若景气度或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中国能建经营发展不及预期。

应对策略:公司将加强与中国能建的战略合作,以股权为纽带,推动双方在能源、电力、水利、交通等产业方面的业务协同,提升投资综合收益。

2、股价波动导致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将持续深化对能源建设等相关行业研究,制定完善的投后管理方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能源电力、水利行业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显著的行业地位,是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与绿色低碳转型的主力军。2024 年 6 月上海市政府与中国能建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围绕能源供应、绿色低碳产业、城市建设及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战略投资中国能建是隧道股份作为上海市属国企,响应、创新央地合作模式的重要行动,是隧道股份践行“资本推动”发展策略,提升基础设施全业务领域布局,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3,499,999,998.45 元,按照发行价格 2.55 元/股,参与了中国能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认购中国能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1,372,549,019 股,占中国能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10%,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同时,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出资 943,925,032.07 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中国能建港股(H 股)831,1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持有中国能建(A+H 股)2,203,651,019 股,持股比例为 4.9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予以暂缓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该议案所涉投资事项已全部完成,现正式对外披露。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能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9815 6

4、注册资本:4,424,018.3243 万元

5、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4 层 01-2706 室

7、主营业务:中国能建是一家为中国乃至全球能源电力、基础设施等行业提供系统性、一体化、全周期、一揽子发展方案和服务的企业,公司业务涵盖能源电力、水利核心主业,及绿色交通、绿色建筑、人工智能、新型材料、民爆、生态环保、高端装备、城市开发运营、产业金融等相关多元业务。

8、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9、法定代表人:倪真

10、主要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2.60%

11、实际控制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建资产总额为 9,415.97 亿元,负债总额为 7,319.7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096.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74%,营业收入为 4,529.30 亿元,利润总额为 133.95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中国能建资产总额为 9,561.07 亿元,负债总额为 7,379.2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81.80 亿元,营业收入为 1,020.18 亿元,利润总额为 31.7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权属情况:

中国能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司通过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投资中国能建 4.98%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隧道股份投资中国能建部分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基础设施产业链资源集成能力,持续打造隧道股份能源建设领域竞争力并不断优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布局。经评估,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总体可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一)中国能建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能源电力及基础设施行业若景气度或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中国能建经营发展不及预期